

## 有關法團校董會名稱及印章的注意事項

- 法團校董會須有 “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(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)” 的英文名稱及 “(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) 法團校董會” 的中文名稱。
- 法團校董會須備有法團印章，並須通過決議，確定在何等情況下，才可使用法團印章。
- 文件經法團印章蓋印後，須由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獲該會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。
- 有關法團印章的法例規定，可參閱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N(3) 及 40BX(3) 條。